

海南师范大学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图书及报刊采购

项目编号：【HNHS】20250700002[CS]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1 包）

甲方：（采购人）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学城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 500 号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海南师范大学组织的 海南师范大学图书及报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中文纸质图书	/		1 批	/	2,300,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价格及税费、配送、加工、随机零配件、必要保险、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按照图书总码洋 67 % 结算，合同金额为实洋人民币 230 万元（大写 贰佰叁拾 万元整）。

三 货物要求

1. 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①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藏书要求的图书信息，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必须符合采购人藏书建设的需要。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外

时,中标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如采购人所需图书在网上有货而不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内时,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到其所需图书,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与该中标供应商的订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当年的图书出版信息 15 万种以上,每周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3000 种的出版信息(包括现货信息及期货信息),所有出版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送达。这些出版信息每期都能以机读目录格式(MARC 数据),并可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查询及下载采访数据,并具有网上订购功能。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文图书采访预定书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书名、副书名、类别、ISBN 号、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出版日期、内容提要、丛编、读者对象、版本。

③书目数据传送方式为:网络下载,电子邮件。

④现采图书的书目数据也按预定书目数据要求传送。

2.新书订单处理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图书。如由于中标供应商查重工作的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采购方确认的数量提供,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并承诺不加塞图书。原则上文科类图书 1 册,理科类图书 1 册。单价在 200 元以上的图书,要求配货之前再次确认征订需求。

③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散页(如试卷)、单页的图书。(剔除高职高专类教材)

④书商不得将有意识形态问题的书籍配货并发货给采购人,一旦发现此类问题,该书商列入黑名单。

⑤如在订购方面出现以上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本馆采访原则的,须无条件退回。

3.新书到货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招标方提供的书目配书，并且必须是适合师范本科高校使用的图书，并保证是最新版本的正版图书。在验收到馆新书时，发现有缺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或非招标方订购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不采购 32 开本以下的图书和散页书（如试卷等）。

②每批次供货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 1 天，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订购图书款总额的 5%交付滞纳金。如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天，采购人将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③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需方现采或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需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④中标供应商送书时必须按招标方要求打包图书，按标准包打包图书，提供三联打印清单，一联随书打包，内容包括订购日期、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种数和册数，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合计单上有种数、册数、总金额和中标供应商公章。另外两联双方各执一份，作核查资产清单。

⑤所购图书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卸货到指定的地点。

⑥如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以上任何一条要求，将以总订购价的 5%进行赔款，此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编目数据及加工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免费分类编目加工图书：具体内容是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对每本书盖馆藏章、粘磁条/芯片、粘条码、分类编目、在每册书的书名页写索书号，打印索书号、贴书标。书标

和条码都要加保护膜等（如书标和条码的保护膜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书标不清晰和条码脱落，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重新加工；如图书在流通过程中发现因加工不合格而借阅不了的书，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重新加工图书）。

②编目数据应遵照 Calis 或国家编目中心采用的最新机读目录格式要求；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和完备级，具体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数据的差错率不得高于 1%。

③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的实际需求保障其编目加工的进程，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与该中标供应商的订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可以委托其他编目加工方进行到馆图书编目加工，但是应满足上述要求。采购方不参与中标供应商和其委托的编目加工方之间的经费周转运行。

四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乙方须在甲方现采或订单发出后，现书 20 天内到馆，期书出版上市后 1 个月内到馆，保障到书率在 98% 以上，如甲方所需中文图书出版变更或取消，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不能提供的原因。

2. 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前所有的风险及费用。

3. 交付地点：海南师范大学（包括桂林洋校区分馆）

五 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完成验收后，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230 万元。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5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合同终止后甲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

有部分违约现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严重违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 验收、交付标准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合同规定的外观数量、技术质量等内容的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图书必须保证无意识形态问题，正版，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编目、加工、流通过程中若发现有前述提及问题，应无条件退换。

2.图书到馆验收及加工过程中时，如发现已经使用过、缺页、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或重复订购的图书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新书发错率应低于 3%。

3.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5%（含）以上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如果同一中标供应商累计出现 2 批全部被退现象，采购人有权与该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4.因中标供应商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可以退货，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七 服务承诺

1.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

2.为招标方提供图书现场选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有健全的服务机制，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4. 免费运送、装卸图书（包括桂林洋校区分馆）。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项目。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延迟 1 日按本次货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 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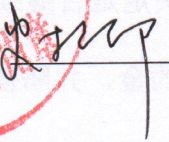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1.50 万元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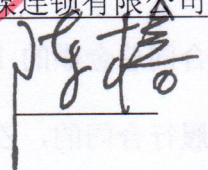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1-66551250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银行帐号: 05003837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

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